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要點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加值應用，促進衍生新創事業，並落實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應由研究發展處研議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本校應依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指派相應之董監事席次。本校指派之董監事代表，應由研究發展處簽會人事室後，簽陳校長核定，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 五、 本校指派之董監事代表，每季應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與營運狀況，並定期提供董事會紀錄、投審會紀錄及年度財務報表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存查。
- 六、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協助彙整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供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標的評估。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應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辦理。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